**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2019年9月20日，洛阳焱华加热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型电炉设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资金已投放到位。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19年8月2日，并且已具备生产条件并投入试生产。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特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委托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于2019年9月20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专家等组成，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简要如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监测中厂界噪声、废水均未超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办公室从事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整改工作较少，具体如下：

（1）加强管理，确保设备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洛阳焱华加热科技有限公司